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星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坤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